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208,651 股,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355,334,04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99%。

● 福达集团办理了 83,042,000 股股份质押展期手续,该手续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仍为 163,22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5.9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6%。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情形。

注:本公告的占比数均以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福达集团关于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展期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1,490,000 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质押时间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

2022 年 8 月 24 日,福达集团将上述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回购手续,延期回购时间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国泰君安的 9,220,000 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剩余股份质押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

2023 年 7 月 11 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国泰君安的 9,228,000 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剩余质押给国泰君安 83,042,000 股股份质押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8 月 24 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国泰君安的 83,042,000 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展期手续,展期时间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该展期手续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仍为 163,22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5.9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6%。

二、本次股权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1.福达集团近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达集团	是	83,042,000	否	否	2022/2/25	2023/8/24	2024/8/23	国泰君安	23.37%	12.85%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上述质押是对原质押期限的延长,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达集团	355,334,040	54.99	163,222,000	163,222,000	45.93	25.26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0
黎锋	6,084,000	0.94	0	0	0	0	0	0	0	0
吕桂莲	5,439,6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桂华	548,0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7,302,440	61.46	163,222,000	163,222,000	41.08	25.26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为福达集团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本次质押展期后,福达集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500 公司简称:祥和实业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祥和实业	6035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伟	陈樱梦
电话	0576-83966128	0576-83966128
办公地址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
电子信箱	ttxhsy@ttxh.com.cn	ttxhsy@ttx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3,495,764.38	1,154,581,067.17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7,860,561.78	911,231,932.75	0.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1,362,109.38	267,129,647.27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4,691.77	32,635,453.73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02,231.32	27,007,206.30	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568.39	-52,972,591.62	6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3.68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汤友钱	境内自然人	25.75	63,221,994	0	无	0
汤文鸣	境内自然人	6.59	16,168,590	0	无	0
汤啸	境内自然人	6.59	16,168,590	0	无	0
汤娇	境内自然人	6.59	16,168,588	0	无	0
金涛	境内自然人	5.01	12,295,501	0	无	0
王翔宇	境内自然人	5.01	12,295,118	0	无	0
陈柱	境内自然人	5.01	12,295,118	0	无	0
汤秋娟	境内自然人	1.98	4,871,142	0	无	0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4,823,573	0	无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4,732,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汤秋娟系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之配偶,汤啸、汤文鸣、汤娇系汤友钱的长子、次子和女儿。汤啸配偶范淑贞、汤文鸣配偶鲍晓华分别持有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62%、30.09%的股权,鲍晓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友钱、汤秋娟、汤啸、汤文鸣、汤娇、范淑贞、鲍晓华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3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358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2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691,440,000.00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1】6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0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91,44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用及保荐费 52,858,000.00 元,另扣除剩余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40,075,481.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8,506,518.8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208030029200588878	已注销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951000000055248	已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9627201048899998	本次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579900132710666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873.3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295 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含利息)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9 月正式结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处于试投产状态,产能尚未完全达产,效益未全部达到预期,达到预期收益还需要一定的周期。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最后一个募集资金账户银行的销户手续,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5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276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7,776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26.2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技银行滨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与合肥科技银行滨湖支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276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5,000 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982.81	346,584.08
负债总额	219,676.52	207,066.74
净资产	139,306.29	139,517.33
资产负债率	61.19%	59.75%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89,095.26	82,578.68
净利润	7,468.57	103.68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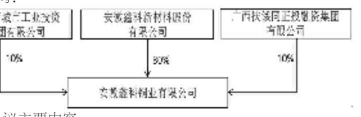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时的未清偿余额为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56.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 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五) 至 0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inao@xinaotex.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新忠

董事兼财务总监:王玲华

董事会秘书:郁晓璐

独立董事:冯震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01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五) 至 0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inao@xinaotex.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3-88455801

邮箱:xinao@xinaote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948076X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升杨

注册资本:14,244.8854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17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

经营范围:销售: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4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购买,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41033347
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434430000486217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99060100100334355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营业部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12019999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营业部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5020271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地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和网络文字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会前提问:①公司邮箱 investor@twsz.com;②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btHguJvMI 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③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和网络文字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胡祖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魏洪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汪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晓琳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独立董事汤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参会方式:①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5:00 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btHguJvM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审核通过的投资者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可在会议开始后通过电话互动与网络文字形式向公司提问。②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5:00-16: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会前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会前提问:①公司邮箱 investor@twsz.com;②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btHguJvMI 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③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 电话:0755-26859219

(三) 邮箱:investor@tws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2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369,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旭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75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32.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2%。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旭诺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旭诺投资	否	1,75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2.59%	2.9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750,000	/	/	/	/	/	32.59%	2.92%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旭诺投资	5,369,685	8.95%	0	1,750,000	32.59%	2.92%	1,750,000	0	3,619,685	0
合计	5,369,685	8.95%	0	1,750,000	32.59%	2.92%	1,750,000	0	3,619,685	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一)至 09 月 0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csir@orient-chi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立权

总经理:罗杰

董事会秘书:林丽霞

财务总监:宋烜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一)至 09 月 0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csir@orient-chi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伟祥

电话:021-36399007

邮箱:ocsir@orient-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片展示 + 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AL-IR@ceai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以及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片展示 + 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片展示 + 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郭丽君先生、王建民先生、丁祖昱先生、万巍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AL-IR@ceai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22365112

邮箱:EAL-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3 浙商证券 CP006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310176
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起息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兑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期限	91D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03%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市法院")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金额(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 03 民特 144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 -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65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2023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诉讼请求

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出具的《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ZSCF-JYWK9H-DBS-YNCT)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四)事实与理由

2023 年 7 月 7 日,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与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公司、缪熙俊、尹帆、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874617DWJ00001)、《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经审查决定受理受案号为(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

《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ZSCF-JYWK9H-DBS-YNCT)第十一条约定:"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本保证人同意采取《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公司认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因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仲裁条款也应属无效,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不能以该仲裁条款为依据对公司提起仲裁。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不涉及金额,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至 9 月 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王顺波先生

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

财务总监:金良凯先生

副总经理:李大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至 9 月 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09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